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 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通告(「**通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擬進行的變更條款(「變更條款」)。	15,170,000 (100.00%)	0 (0.00%)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15,17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 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 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修訂 契據或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 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 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15,170,000 (100.00%)	0 (0.00%)

## 附註:

-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第(a)至(c)項的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股份。
- 4. 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在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
- 5. 誠如通函所述,譽鋒(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譽鋒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1,1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81%)。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 票或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